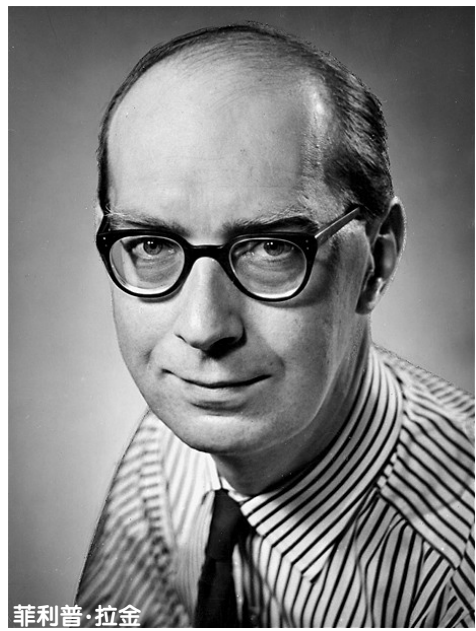


译介之旅

# 中国的菲利普·拉金诗歌翻译

□刘巨文



菲利普·拉金

菲利普·拉金(1922-1985),英国20世纪后半叶最优秀的诗人之一。他反对从20世纪初开始统治英国诗坛的现代主义,回归以哈代为代表的英国传统,写出了一种新的日常的准确的英国诗。尽管不时有批评的声音,比如,同时代的托姆林森就间接批评拉金过于地方气,缺乏更广阔的视野;谢默斯·希尼也曾批评他的诗过于消极和暗淡,相对于叶芝对抗死亡体现出的勇气和尊严,丧失了“人类精神伟大劳役”的责任感;伊格伦则把拉金看作一个反人类分子。另外,自上世纪90年代初起,随着安瑟尼·史威特《菲利普·拉金书信选》和安德鲁·莫欣《菲利普·拉金:一个作家的一生》的出版,大量拉金私人生活细节被公之于众后,法西斯主义者、帝国主义分子、极右分子、憎恨女人的蠢货等标签逐一贴在他身上,拉金的形象变得更加复杂。但是,如果从反面理解,这些批评恰恰可能证明了拉金的价值,毕竟一个丰富的作家才能持续不断地引起争议。对拉金正面的评价同样不少,甚至远远多于负面评价。德里克·沃尔科特在《菲利普·拉金:写平凡的大师》中认为,拉金的真正成就在于他为“日常”在英诗中做了第一次精确定义,“平凡的面孔、平凡的声音、平凡的生活——也就是说,不包括电影明星和独裁者的,我们大多数人过的生活——直到拉金出现,它们在英诗中才获得了精确的定义。他发明了一个缪斯,她的名字是庸常。她是属于日常,习惯和重复的缪斯。她住在生活本身之中,她不是一个超越生活的形象,不是一个渴求中的幻影,而是一个习惯于长期独身的男人朴实无华的伴侣。”理查德·罗蒂在《偶然、反讽与团结》第二章中为了说明“自我的偶然”引用分析了拉金的《继续活着》。罗蒂认为拉金是一个布超越生活的强健诗人,即发现自己的独特性,并为“自己的独特性找到独特的文字或形式……证明了他不是一个复制品和仿造品而已”。2008年,《泰晤士报》把拉金称作英国战后最伟大的诗人,足见其受欢迎的程度。无疑,对这样一个诗人进行译介,应该是非常有价值的。

中国国内对拉金诗歌的译介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之所以这样晚,究其原因,主要是国际和国内两大

形势因素在起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内拉金的译介研究得以开始。回顾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的拉金诗歌翻译,依据拉金诗歌翻译的系统程度,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时期为1980年到2000年。这一时期国内对拉金诗歌的翻译属于起步阶段,翻译零散,缺乏系统性,甚至还存在常识性的错误。这些翻译有厚厚1980年1月发表在《外国文学》的菲利普·拉金的《诗三首》,其中包括《癞蛤蟆》《来到》和《降灵节的婚礼》;周钰良1985年1月发表于《外国文学》上的《诗十首》,包括拉金的《蛤蟆》并对拉金做了比较准确的介绍,即拉金近乎隐逸的生活与反叶芝、艾略特和庞德而宗哈代的诗学观念;黄新渠1985年3月发表在《外国文学》上的《小说与读者》一诗;王佐良1987年1月发表在《外国文学》上的《菲利普·拉金诗八首》,其中包括《上教堂》《背离之诗》《家》《水》《降灵节的婚礼》《日子》《读书习惯》《在消失中》和一篇介绍拉金诗歌的文章。

需要说明的是,王佐良的翻译在这一时期的拉金翻译中质量最高,很好地把握了拉金的特点,逻辑清晰,较准确地译出了原作闲淡式的语调。另外,王佐良对拉金的评价相对于该时期其他译者也更详细准确,比如指出了拉金的成功之处,即在“浪漫派的情感泛滥之后,在现代派的技巧与理论泛滥之后,在奥登一代的政治热情膨胀之后,特别是在狄兰·托马斯的符咒式的狂歌之后,他能头脑冷静地以哈代为师,从写实入手,用一种硬朗的机智建立了一代新的英国诗风”。王佐良认为,这种诗风颇具时代感,拉金以生态记录者的身份,用务求准确具体的态度描写福利国家时期英国人特有的感受。比如《上教堂》一诗中,王佐良精准地把握住了宗教在不受重视的同时,人还是有一种精神上的严肃需求,而这种或类似的矛盾普遍存在于拉金的诗歌中。王佐良还指明了拉金诗歌中“准确”的价值:“准确是一种当代品质,科学技术需要准确,设计需要准确,施工需要准确,都是美的。”这种对当代美学观念变迁的把握,无疑对理解拉金,甚至理解某些当代诗都具有重大启示。

王希苏和徐青根1989年4月发表在《当代外国文学》上的《战后英国诗歌集锦》,其中包括拉金的一首《走》;王恩衷和樊心民在1991年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当代英美流派诗选》中收录了拉金的五首诗,其中包括《愿望》《礼拜》《来临》《那青湿的日子里你戴着你的容颜》和《降灵节婚礼》;傅浩1993年4月发表在《国外文学》上的《运动派诗钞》,其中收录了拉金的《到场的理由》;沈阳和丁祖馨1993年8月发表在《英语知识》上的《降灵节婚礼所见》,这一版本“因篇幅所限译者不得已做了某些删节”,并把拉金列为美国诗人;王林1994年2月《译林》上发表了《菲利普·拉金诗四首》(《癞蛤蟆》《来临》《鸽子》和《活下去》),在诗人简介中,王林把拉金定义为浪漫主义诗人,这是一个比较明显的错误,因为拉金本人是反浪漫主义的,而王林对拉金诗歌特征的介绍和浪漫主义也是相反的;1994年出版的飞白主编的《世界诗库·英国爱尔兰卷》收录了黄景旸、李力、汪剑钊和王佐良翻译的《写在一位年轻女士照相簿上的诗行》《上教堂》《家》《水》和《降灵节婚礼》;张剑1997年4月发表在《译林》上的《英国当代诗歌四首》,其中翻译了拉金的《三重时间》和《树木》。

第二时期是2000年至今。这一时期拉金的诗歌翻

译数量更多且较为系统,其随笔式的文学批评和爵士乐批评也得到了翻译。和上一时期相比较,新时期拉金的译者相对年轻,基本生于上世纪60年代或之后,外语修养和知识视野也有了很大改善,翻译的质量和数量都有了很大提高。当然,因为开放,参与者增多,也出现了部分质量较差的译作。2002年,在席亚兵的组下,冷霜、席亚兵、杨铁军、周伟驰和雷武铃五位诗人同译了拉金的三首诗,发表在当年第8期《星星诗刊》上。这几首诗的翻译非常好,难得的是几位诗人的翻译各有不同。冷霜在其撰写的《诗心半在字中——拉金诗合译小识》中比较了几位译者翻译的差别,比如在讨论拉金诗歌口语化特征的翻译时,冷霜说,“拉金这两首诗(《为什么昨夜梦到了你》和《割草机》)无论句法还是用词都比较平朴,是洗练而不显俗的口语,几位译者都注意到了。不过汉语翻译中,最难的就是翻译口语风的作品,拿第一首来说,席译在语风上比较接近原诗,冷译就略嫌文雅化了一些,虽然创出了相似的节奏;周译则带来了别样的一种口语的活泼质地。第二首诗中,有几个词很考功夫:unobtrusive,“退避”、“谦和”、“不显山露水”,均不如杨译的“与世无争”来得自然,同样,kind,“好心”是否该比“仁慈”、“善待”强?absence在英语里不算很书面化,但中文里竟一时找不到相宜的词——看来不简单呢!”这说明了在中国对拉金翻译的进步与深入,同时也证明了诗歌翻译的复杂性与拉金诗歌本身的丰富。2003年桑克翻译了《菲利普·拉金诗选》(河北教育出版社),这是中国第一本比较系统的拉金诗选。该书以安东尼·史威特编辑出版的《诗集》为底本,选译了151首,包含了拉金早中晚期不少重要作品。该诗选的翻译争议较大。肖云华2005年9月在《文教资料》发表的《评(菲利普·拉金诗选)的翻译》中对桑克进行了批评。肖云华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一、诗歌选择不科学,许多拉金的重要作品未译;二、翻译错误太多,比如“self” the man”被桑克译成“自我是这个男人”(正确的理解应为“人都是自私的”等等)。肖云华指出的错误确实存在,对于诗歌译者是一个很好的鞭策。

舒丹丹也是拉金诗歌的一位重要译者。她分别在《译林》(2005.11)、《诗选刊》(2006.5)、《诗歌月刊》(2006.10)、《星星诗刊》(2008.1)和《长江文艺》(2012.10)上发表了拉金诗歌的翻译。其翻译最大的优点是清晰准确地译出了诗歌本身逻辑的发展。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说现代派诗歌中间存在断裂较多,逻辑发展不甚分明可以理解,那执着于反对现代派、主张清晰明了的拉金,就不能译得含混不清。

除了诗歌翻译,中国拉金翻译的另一个成就是他随笔式的文学批评和爵士乐评论。文学批评令人得窥拉金的文学观念,而爵士乐评也能令人间接触及拉金的心灵。现在能看到的有黄灿然和周伟驰2001年12月发表在《书城》上的《拉金随笔六篇》,包括《快乐原则》《声明》《个人背景》《我如何或为写诗》《作家与他的时代》和《哈代的诗》,以及胡桑2013年发表在《上海文艺》上的《奥登的转变》。拉金的爵士乐评《爵士笔记》2009年7月由凤凰出版集团和江苏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译者为张学治、周晓东和孙小玲。该书的爵士乐评对理解拉金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书内的序言和导言对饱受女权主义者和后殖民主义者攻击的拉金提出辩护,对理解拉金也非常重要。

怀念

## 怀念陈舜臣先生

□陈喜儒

会儿,巴老把那本大书送给陈先生,起身告辞。陈先生一家把巴老送到电梯前,鞠躬告别。

1984年秋天,陈先生和日本评论家加藤周一率《敦煌之会》访华团来访。一路上,常有日本游客认出他,过来施礼问候,合影留念。在敦煌宾馆,有几个日本青年,是陈先生的粉丝,找到了他的房间,高兴地说:“我们就是读了您的《敦煌之旅》,才结伴来的。在这里遇到先生,并请先生签字,非常荣幸。”一位日本朋友对我说,《敦煌之旅》这种游记类书,在日本一般也就发行两三千册,但陈先生这本书,史料翔实,文字优美,知识性、趣味性都很强,印了20多版,发行20多万册,简直是个奇迹。

1994年8月,先生在讲演中突然昏迷,送到医院抢救,诊断为脑左侧基部出血。几天后,恢复知觉,但右半身麻痹,不能握笔,这对一个作家来说是莫大的痛苦。周围的他人劝他左手在电脑上打字,但他用手写了一辈子,怎么也未能适应,只好放弃。这时,早就答应了的新闻连载小说交稿日期迫在眉睫,他觉得自己还能写,就在孙子的练习本上,试着用左手握铅笔写字。连载每次要写满3张400字的稿纸。开始时,陈先生一张稿纸要写3个多小时,累得头昏眼花,后来渐渐快些,但也非常吃力。从第22回开始,他用右手垫着左手写,出院时,一共写了125张稿纸。

他此次住院半年,出院回家的第三天,即1995年1月17日,就发生了阪神大地震。为了给流离失所、失去亲人的人们送去一点关心、温暖和鼓励,他主动拿起笔,为《神戸新闻》写了一篇文章《神戸没有毁灭》。

当陈先生离开瓦砾废墟的神户,去冲绳疗养时,心想,自己的身体也许永远失去了自由,但不能无所事事,必须尽快恢复体力,把尚未完成的工作做完。早晨,他到海边,光着脚练习走路,海滩上留下他歪歪斜斜的脚印和踉踉跄跄的身影。妻子责备他不遵守医嘱,但他置若罔闻,坚持练习。休养了两个月后,他身体恢复得很好,已可以拄杖而行。

回家后,他努力寻找机会回归社会,积极参加各种活动,曾为当地的万人音乐会写了《安魂曲——跨越劫火》。同时,他又开始创作,并且到中国、美国、英国、西班牙、葡萄牙、古巴等地采访,出版了《成吉思汗一族》《曹操——魏曹一族》《桃源乡》《青山一发》《曹操残梦》《龙风



陈舜臣

之国——追寻中国兴衰源流》《六甲山随笔》《论语抄》等新作。

2008年1月,他第二次脑出血。这次是脑右侧,左手麻木,不能握笔,话语不清,而且出现吞咽障碍,只能用鼻饲维持生命。治疗三个月后,吞咽障碍消失,可以像正常人一样进食了。一旦身体情况有所好转,他又开始写作。《大众读物》请他写卷末随笔,妻子劝他婉拒,但他说答应过的事必须做,于是由他口述,由妻子、女儿笔录,按时交了稿。他的日程表上贴满了密密麻麻的纸条,上面写着报刊杂志的截稿日期。他担心写了一半的《李白》连载中断,在康复训练中坚持创作。他说:“回忆我的创作,在收集查阅资料写笔记时,就完成了了一半。这次倒下,我最害怕的就是丧失记忆。但病后三个月,我打开记忆的抽屉,发现东西还在,兴奋极了。虽然我说不出来,但那些人物,如李白、白居易、陶渊明、波斯的乌马尔·哈依牙母(1040-1127年,伊朗天文学家、数学家、哲学家、诗人)等还活在我心里。我能写的人物还有很多,他们一直在我身边,没有离开。”

2010年,我去日本研究野间宏时,他的夫人告诉我,陈先生仍在专门的康复医院中治疗,虽然已经85岁,但依然自强不息,壮心不已,天天练习写字,练习起坐,希望有朝一日,重新拿起笔。

2015年1月21日,陈先生走了,他心中那些还没有来得及写出的人物和故事,也随他而远去,但他高洁的人品文品,将永远活在读者心中。

理论

## 风景是一个动态的媒介

□邱华栋

上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人文社科学界的几次理论转向,突破了美学、人文地理学、图像学、文学批评等固守或特取的研究对象和范型,渐渐形成了“跨界-互联”的思维方式,以此观察、描述和诠释方兴未艾的“风景”现象——这一现象,一度被当作美学之范畴(崇高/优美/如画)、绘画之亚类(风景画)、人文地理学之关要(空间/地方)、浪漫主义文学之大宗(风景诗/自然写作),进入埃德蒙·伯克以来的思想家、批评家和学者的视野,如康德、福柯、萨义德、段义孚等等。围绕“风景”而展开的界定、争论和发现,不断深化我们对于此议题自有的飘忽性和派生的复杂性的理解,引领我们不时跳脱学科的话语界限,在更大的社会文化语境之下,沉思、再思和反思风景的存在、本质和力量。

就风景研究学术史而言,W.J.T.密切尔主编的《风景与权力》堪称地标之作,影响甚广——这一点,从其他跟进且受好评的专著或文论可以看出。迟来者的立论行文或在本书标画的光区里察微见著,或将某篇的一个宏旨扩容成巨制。作为芝加哥大学英语和艺术史讲席教授、《批评探索》的主编以及《图像学》和《图像理论》的作者,密切尔具备精致的体系建构能力和一流的理论预见。12篇不同领域或路径的风景(个案)研究经过他的精选和归纳,呈现出他意欲彰显的主旨:作为一个辩证的概念三一体,风景、地方、空间这三个可互相切换的术语,指向风景的“媒介”本质:“我们生活、活动、实现自身之存在的媒介,是我们最终注定返回的媒介”,而权力(关系/结构)借其形成和展现(当然,也包括隐匿)。由是,风景不再只是传统美学所理解的激活我们审美情感的自然或人造景色,而是各种权力的表达,如法律、禁令、阶级、性别、种族、帝国等。换言之,在查尔斯·哈里森“风景效果”一文中,他提及的戴维森赏画公式seeing as is not seeing that(看做不是看到),其实也是全书的主线——从密切尔“帝国风景”,到安·伯明翰的“系统、秩序及抽象:1795年前后英国风景画的政治”再到萨义德的“虚构、记忆和地方”……无一不是将风景看做是“文化表述的媒介”,而非一种(风景)绘画或(风景)摄影或(风景)建筑类别,或一处“天然”形成的地方(如欧洲大沼泽、阿拉伯沙漠、美国西部荒野、悉尼海湾)。由是,风景成为生产关系、塑造身份、创造记忆、巩固信仰、施与影响,强化秩序、制造禁忌、引发反抗的方式(或工具)。至此,风景转为权力的同义语;因此,一如权力,风景无所不在,既支配我们的生命,更为我们的日常行为提供动力;因此,一如权力,风景是流动的,“从一个地方或时间移动到另一个地方或时间”。

尽管,密切尔在其“再版序言”里特意甄别:“相对于军队、警察、政府和企业的意义而言,风景的权力是较弱的一股力量。风景在人身上施加了微妙的力量,引发广泛的、可能难以详指的情感和意义”。但书的尾篇,作者罗伯特·伯格·哈里森似乎把风景“神话”为我们世俗生活的“开始”与“结束”——在“地方/土地”等同“风景”的语境之下,他所诠释的风景权力已然强大如同人的命运:“……我们的存在最根本的东西就是我们的建筑行为(building practices),因为我们被抛入的这个世界其实就是一个被建构的世界。我们以周围的事物来衡量自己的存在,而我们周围的事物在某种程度上都是由我们自己创造的”。在这里,千百年来,不同地区,不同种族、不同信仰的人所发明、传播和挪用的“建筑行为”既成就了我们栖居的屋舍/别墅、取食的田庄/林地、贸易的城镇/港口、交流的广场/公园,也建造了各种各样我们意欲逃离的“监狱”——从非公民不得入内的希腊圆形剧场到中世纪的疯人院到18世纪的殖民地到20世纪的集中营劳改营流放地到生态灾难之地……以我的理解,海德格尔谓之的人是“世界之中的存在”,其实也可转述为人是“风景之中的存在”。至此,一直运行于文化研究轨道的风景研究与哲学研究并线合流。

就我个人的阅读经验,萨义德之“虚构、记忆和地方”堪称其恢弘的后殖民主义理论体系的最佳范例(之一),示范人文和社科领域大热的议题“记忆和虚构”如何拐进人文地理学的擅场,而复杂的国际政治和历史政治的叙事如何落实在对地面、土地、地方等的细察和思考。这也是为什么在我的《风景与文学》讨论课上,此篇被列为基础阅读的“基础之基础”。在萨义德看来,与中东死局纠缠而生的记忆及其记忆之再现所涉及到的身份、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权力、权威等等诸多复杂问题是可归纳到一个“叫做地方的地理空间”的讨论上来的。他将东西方延绵不断的冲突(宗教、文化、政治等)描绘为“两种地理想象之间频繁紧张的冲突”。萨义德建议:“我们可以钻到关于冲突地区的报纸头条新闻和反复还原的媒体报道背后,在那里发现一种比我们经常谈论的那些更耐人寻味、更加微妙的冲突。只有了解这种地理(尤其是风景)与历史记忆和一种引人注目虚构形式的特殊结合,我们才能开始理解冲突是持续存在的,要解决它是非常困难的”。在我读来,这已不是地区冲突的个案研究,而是当代世界的悲观寓言。一切正置身于或卷入冲突的国家和民族,对于某个主权争议地区,如耶路撒冷、克什米尔、克里米亚、南海诸岛等,他们都会坚定地主张“重新找回一个集体(或共同体——书评者补充)的历史真实的权力”,而这样的权力总是与其创造、发明、复制的地方想象或想象的空间占有联系在一起。这一理解,可与《风景与记忆》一书互为映照——在那本书里,西蒙·沙玛引领我们走进立陶宛森林,穿越条顿林中小径,掬饮尼罗河与约旦河的圣水,登临拉什莫尔和阿尔卑斯巅峰,追寻那些由地方想象、想象的空间和记忆来(其实也就是权力话语)精心构筑出来的“神圣的风景”或风景神话,而任何一处“神圣的风景”,总是(或大部分是)屠杀、战争、排外运动的起因和归宿——关于这一点,密切尔的“神圣的风景:以色列、巴勒斯坦及美国荒野”一文有精彩的论述:“神圣的地方是人类被逐出的天堂,是被玷污的圣土,是为履行的诺言,是被诅咒的福地。这反常的逻辑似乎是神圣的风景从上帝的馈赠变成了一尊要人献祭的污秽偶像。神圣的森林则用血液浇灌,圣神的土地则用人的骨肉施肥。巴勒斯坦/以色列——三大宗教圣地,几千年征战、十字军东征和圣战的目标之地,已经经历了用鲜血圣化的进程。科索沃、爱尔兰、非洲、南非和世界上无数其他的“应许之地”用不同程度的暴行和宗教狂热,效仿了这一逻辑”。由此而知:萨义德的悲观寓言由强大的历史现实支撑,不会因我们对风景的理解而得到化解。

如果风景因帝国的兴起而出现(根据米切尔的观点),因工业革命而被“发现”(根据马尔科姆·安德鲁斯《寻找如画美》),因现代化和全球化的普及与深入而成为“旅游商品”、“必需品”、“奢侈品”,那么,到了21世纪,在信息工程技术已经能够把我们推进盗梦空间,导向佛罗里达仿真景区,送上星际穿越航程,风景依然是我们时代最重要的现象和最迫切的议题(之一),衍生出来的问题,也许已在米切尔诸人借鉴并发展的福柯-列斐伏尔-塞图尔的权力话语覆盖之外,《风景与权力》尚未涉及之处。



风景与权力